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文件

苏百院教〔2024〕16号

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职业技能素养，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规范学校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教学、实训、生产和经营等工作实际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竞赛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文艺类比赛）。

第一章 竞赛级别和类型

第三条 技能竞赛奖励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四级。学校重点支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项目，如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等。

第四条 国家级竞赛指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

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赛事，以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目录》的“上级部门组织赛事”的全国赛。其中覆盖专业面广、权威性强的全国性竞赛认定为国家级 A 类竞赛，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4 项；其他认定为国家级 B 类竞赛。

第五条 省级竞赛指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省级赛事（含培育项目）和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其中国家级 A 类竞赛的省级区域（选拔）赛认定为省级 A 类竞赛，其他认定为省级 B 类竞赛。

第六条 对不符合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有影响力的全国性重要竞赛或国际性竞赛，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比赛的级别。

第七条 市级技能竞赛是指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或苏州市教育局组织举办的全市范围内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活动。

第八条 校级竞赛指为参加省级比赛举办的全校性选拔赛。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技能竞赛由归口部门负责组织与管理，互联网+、挑战杯归口于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技能大赛项目，非综合性比赛原则上归口到参赛学院。

第十条 技能竞赛活动实行立项申报、学校审批、二级学院

具体承办的管理方式。二级学院报送年度竞赛计划，经审批后执行；不在计划之列的竞赛视情况单独报批后执行；未经批准立项的竞赛项目无经费支持，赛后无奖励。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校技能竞赛活动的统筹规划、审核、监督和评估。
- 2.负责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统一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的报名组织工作。
- 3.负责技能竞赛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 4.负责技能竞赛年度经费预算、统筹和奖励落实等。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具体承办工作，职责如下：

- 1.制定年度竞赛计划报教务处审批。
- 2.比赛前，由项目负责人（参赛指导/带队教师）填写《参加校外技能竞赛申请表》，同时附竞赛通知、竞赛实施方案，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参赛。
- 3.校级技能竞赛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校级技能竞赛申请表》，同时附竞赛实施方案，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参赛。
- 4.经批准的竞赛项目，参赛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和参赛工作。
- 5.组建专业技能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实战经验丰富的指

导教师队伍，亦可邀请企业技术能手作为兼职指导教师；选拔优秀学生组建参赛团队，同时注重参赛团队的梯队建设。

6.除竞赛规程有明确人数要求外，每个赛项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带队教师由指导教师兼任。指导教师团队在组建学生团队、训练指导、联络等方面需有具体分工，且都应为专业课教师。

7.比赛结束后提交《竞赛工作总结》和《奖励申请表》（如获奖），并附奖励证书、竞赛照片等材料。

第三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设立学生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经费由教务处与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学校立项的学生技能竞赛项目，其经费使用与管理，教务处负责协调，由归口部门承担相关费用支出。竞赛费用包括差旅费、报名费、培训费、专家费、资料费、材料费、宣传费、外出比赛意外保险费、生活补贴等。参加校外竞赛根据实际情况报销，举办校级技能竞赛经费预算限额3,000元。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按照批准经费预算额度，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参加校外比赛，指导教师按学校财务规定的标准报销差旅费和出差津贴，比赛地点为苏州市区范围，教师无生活补贴。参加竞赛学生的差旅住宿参照指导教师标准，其费用一律在竞赛专项经费内报销，学生生活补贴每人每天50元。比赛结

束后由指导教师按照学校报销流程统一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所有固定资产购置均按学校固定资产采购办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列入实训室建设经费预算项目。

第四章 竞赛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立项的技能竞赛获奖奖励经费包含于学生技能竞赛专项经费内，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和安排，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办法》为获奖学生认定素质拓展学分。

第二十条 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学工处组织的竞赛奖励标准参照此标准执行。

表 1 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单位：元（税前）

竞赛级别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国家级 A 类	15,000	10,000	7,000
省级 A 类	6,000	4,000	2,000
国家级 B 类	2,000	1,000	800
省级 B 类	800	500	300
市（厅）级	800	500	300
校级	300	200	100

第二十一条 同一作品在不同比赛中获取多个奖项，若参赛

人员不变，按最高奖项等次对应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记奖。同一个项目中参赛人员有增减更换，备注变更原因；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按照《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教学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竞赛奖励由二级学院提交《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经审批后实施。奖励每学期末发放一次，由指导教师负责按贡献分配团队奖金，奖金必须全额发放给参赛学生，不得他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苏百院〔202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年度计划

附件：2.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参加校外技能竞赛申请表

附件：3.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校级技能竞赛申请表

附件：4.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工作总结

附件：5.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年度计划

学院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竞赛主办单位	预计比赛时间	适用专业	计划参加人数	其他

注:竞赛设置分赛项的，每个分赛项作为一个比赛填写。

附件 2: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学生参加校外技能竞赛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 等级	☐ 国家级 A 类 ☐ 国家级 B 类 ☐ 省级 A 类 ☐ 省级 B 类 ☐ 市级
竞赛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和地点			
参赛部门			
带队教师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参赛名单	提供参赛学生人数以及姓名、学号、专业		
参赛方案	(包括竞赛培训计划、前期准备、组织管理、日程安排、实验实训设备使用情况等详细内容, 详细方案可另附页提供)		
项目经费预算	(主要包括: 报名费、培训费、专家费、材料费、差旅住宿费、保险费、学生补贴、成果展示等)		
参赛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月日	教务处审核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分管教学副校长意见: 年月日	

注: 除教务处统一组织参加的比赛外, 参加其他校外技能竞赛请附比赛通知。

附件 3: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校级技能竞赛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承办单位			
举办时间和地点			
竞赛负责人			
参赛者范围		预计参加人数	
组织方案	(包括组织人员;所需设备、材料、场地落实情况;宣传、组织、发动计划;报名条件、比赛规则、评分标准、奖项设置;后勤保障等,详细方案另附页提供)		
项目经费预算	(主要包括:资料费、材料费、工具费、宣传费、专家费、场地布置费、成果展示费等)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月日	教务处审核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分管教学副校长意见: 年月日	

附件 4: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工作总结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等级	☐ 国家级 A 类 ☐ 国家级 B 类 ☐ 省级 A 类 ☐ 省级 B 类 ☐ 市级 ☐ 协会类 ☐ 校级
竞赛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和地点			
参赛/承办单位			
竞赛项目负责人		参赛学生人数	
获奖情况	特等奖__个；一等奖__个；二等奖__个；三等奖__个；优秀奖__个		
竞赛情况及经验总结	(简述本次竞赛具体情况,如组织工作、前期准备、竞赛过程与结果,竞赛经验总结等)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实施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

竞赛活动名称: 竞赛组织单位: 所获奖项: 奖励类别: ☐团体☐个人 参赛学生名单(姓名+学号+贡献分配比例): 指导教师: 带队教师: 带队教师签字: 年月日	
二级学院初审 签字: 年月日	
教务处审核: 竞赛级别: ☐国家级 A 类☐国家级 B 类☐省级 A 类☐省级 B 类☐市级 奖励类别: ☐团体☐个人 签字:年月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年月日	